

关于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16 津投 01

债券代码：

136246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17 年 6 月 2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证券代码：136246。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34%。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

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发行首日：2016 年 2 月 29 日。

起息日：2016 年 3 月 1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中信银行天津和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金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重大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原告”）因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被告”）就借款清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遂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诉讼申请，涉案标的为人民币78,615,647.85元及诉讼费。上述案件于2017年1月16日被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原告于2017年5月26日收到了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6,000,000元、2017年1月15日前的利息32,615,647.85元及自2017年1月16日至该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